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陶鼎銘
被　　告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秉豪
被　　告　廣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　定代理人　李其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而其請求撤銷信託行為標的價額為3,064 萬1,604 元【即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價額；計算式：767.96（平方公尺）（即土地面積）x 39,900（元／平方公尺）（即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＝30,641,604（元）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相對低額之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1,3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